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1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卷內文書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次按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訴外人王三井、王三合之債權人，已對其等取得執行名義，因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12號判決記載該二人自王金寶處繼承未保存登記建物，為明瞭債務人財產狀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1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資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當事人，聲請人前揭所述僅在說明聲請人將來對王三井、王三合有執行債權之必要，縱認聲請人係為實現其債權乃聲請閱卷，亦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非就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復未出具已徵

01 得系爭事件之兩造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明，依上開說明，聲
02 請人聲請閱卷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4 民事第六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06 法 官 黃悅璇

07 法 官 徐彩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陳雅芳